

## 案例 2 企業配合政府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之會計處理疑義

Q：

- 一、A 公司配合政府政策，依「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施要點」進用實習員。
- 二、由學校媒介各校 97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本國籍大專畢業且非在學之畢業生至實習機構實習。實習員每名本薪 22,000 元，以及實習機構為其提撥之勞、健保（內含職災）及勞退金 4,190 元，每月計編列 26,190 元（由學校按月撥付實習機構）。實習機構給薪優於上述基準者，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優於經費部分由實習機構自行負擔。基本關係如下：
  1. 學校與畢業生：媒介關係。
  2. 學校與實習機構：合作關係。
  3. 畢業生（實習員）與實習機構：僱傭關係，以一年為限。

試問：

實習機構支付實習員薪資時應帳列代付款或費用科目？實習機構收取學校撥款經費時應沖銷代付款或帳列其他收入或費用減項？

A：

問題所述實習機構依政府「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進用實習員，並由學校撥款經費予實習機構以支付實習員薪資，其所需經費由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該性質符合政府移轉資源予企業之補助，故關於實習機構支付實習員薪資及收取學校撥款經費，均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有關政府捐助之規定處理，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